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菏发改〔2020〕64号

建 设 地 点 曹县开发区

验 收 单 位 曹县人民医院

2024年10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 建设项目	行业 类别	房地 产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曹县人民医院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曹审批民 cn2024-036 号、2024 年 9 月 3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至 2024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曹县人民医院于2024年10月15日在曹县主持召开了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监理、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位于曹县开发区青荷路东、富民大道南，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南区域。具体地理位置位于东经115°32'49"，北纬34°52'11"；项目总占地面积1.32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工程土石方挖方总量为4.70万m³，填方总量为0.27万m³，无借方，弃方4.43万m³，弃方运至曹县民兴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本项目不存在拆迁安置和专项设施改（迁）建问题。项目总投资223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0105万元，建设资金由地方财政配套资金和曹县人民医院自筹解决。工程已于2019年10月开工，已于2024年9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及变更情况

2024年9月3日，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32hm²。项目实际施工中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32hm²，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年11月，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曹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方案》，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四）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时间为2019年10月~2024年3月，经现场查看，项目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土地整治 0.16hm²、排水工程 567m、撒播植草 0.16hm²、临时排水沟 230m、临时防尘网覆盖 6600m²、临时沉沙池 1座、挡水台 308m。目前各项水保措施运行正常，无裸露地面、无水土流失现象发生，基本达到了方案设计及批复要求。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体系可行，布局合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已经全额缴纳；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补报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批复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后续管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基本符合水土保持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

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保证植被成活率，对重点排水等设施加强巡查和维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袁文海	曹县人民医院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陈高瑞	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王铁成	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孟伟	山东齐鲁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王冰	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玉太		研究员		特邀专家